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建議變動：

- (1) 蔡麗娟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之辭任將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 (2) 建議委任劉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蔡女士辭任之空缺，劉先生之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3) 建議委任鍾月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之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劉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鍾月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辭任非執行董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麗娟女士(「蔡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工作，已向本公司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之辭任將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飛先生(「劉先生」)及鍾月媚女士(「鍾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先生及鍾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飛先生，42歲，畢業於汕頭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就職於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廣東東峰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515)，歷任董事會秘書、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職於山東豐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05)，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之母公司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主任。

劉先生現擔任三寶集團之董事，並於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同仁堂醫藥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六和乾坤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南京同仁堂康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市蓮華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鍾月媚女士，54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和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鍾女士曾在多家中外銀行擔任過高級職務，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專業經驗。

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就職於怡富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至今，擔任億進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鍾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劉先生及鍾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彼等之委任獲批准的股東會日期開始及於董事會第八屆任期屆滿時結束，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退任及重新委任之規定。劉先生及鍾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鍾女士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及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劉先生及鍾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及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劉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鍾月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自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待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建議委任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同意委任鍾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完成通過鍾女士之相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完成通過鍾女士之委任後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及高立輝先生。

* 僅供識別